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披露程序，并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，兼顾了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于飞、刘太刚、李晓慧、洪永淼、谭建方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